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7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潘韋序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李潔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4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